

内蒙古工业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内工大 双创院字〔2026〕7号

关于组织开展内蒙古工业大学2026年 “专创融合”特色课程建设立项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和2025年6月《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提升创业质量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深化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促进科教产协同育人深度落地，全面提升学生创新意识、创业能力与综合专业素养，学校决定开展2026年“专创融合”特色课程建设申报立项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推动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大力培育自治区专创融合金课，强化人工智能技术在课程教学场景中的落地实践与创新应用，立足各专业办学特色，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通过理念融合、目标融合、内容融合、方法融合、评价融合全方位重构课程育人体系，打通专业教学与创新

实践壁垒，形成“专业教育为创新创业奠定知识基础，创新创业为专业教育注入发展活力”的育人良性循环，着力培育适应新时代产业发展需求、“精专业、善创新、能创业、敢担当”的高素质复合型创新人才。具体建设标准参照《内蒙古工业大学专创融合课程建设标准》（附件1）。

二、申报要求

1.专创融合课程可立足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现有的专创融合课程进行升级建设，也可整合资源新建课程（新建课程必须已纳入本年度专业教学实施计划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应充分体现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融合的过程。

2.课程负责人应是本校专任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授课有激情，教学效果好，有相应的专业创新能力，在教学中注重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紧密融合。

3.课程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团队成员具有一定的技能大赛或创新创业实践指导经验；鼓励跨专业组建课程开发团队，培养有一定知识技能融合能力的人才；鼓励与行业企业专家及创业团队合作开发课程。

三、申报程序

1.自主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课程负责人按要求填写《内蒙古工业大学2026年“专创融合”特色课程建设立项申请书》（附件2）。

2.学院审核。各学院对申报材料组织审核，在院级专创融合课程建设基础上择优推荐，原则上每专业推荐不少于1门。

3.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课程，予以立项。

四、有关说明

1.各学院要加强此次课程立项的组织工作，积极鼓励教学水平高、教改成果显著的教师参与“专创融合”特色课程的培育与建设，有计划、有重点地建设一批体现专业特色和教学水平的专创融合课程。

2.本年度拟立项“专创融合”特色课程50门左右，课程建设周期为2年。学校将加强过程指导，建设期满后学校将组织专家对课程的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优秀且运行效果良好的课程将通过认定，优先推荐更高级别的专创融合金课建设项目。

3.学校给予本次立项的专创融合课程建设项目研究经费1.5万元/项支持。

4.提交方式：本次立项采用线上进行，登录学校办事大厅→实践教学管理平台→实践教学类→项目申报系统（详见附件3）。

项目负责人提交：截止6月26日24:00

院级管理员审核：截止6月29日24:00

校级管理员形式审查：截止6月30日24:00

联系人：创新创业学院 赵星

联系电话：0471-5617990

附件1：内蒙古工业大学专创融合课程建设标准

附件2：内蒙古工业大学2026年“专创融合”特色课程建设立项申请书

附件3：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系统申报流程

创新创业学院（工程实践创新中心）

教务处

2026年6月17日